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青城 02	债券代码：145059
债券简称：19 青城 01	债券代码：162149
债券简称：21 青城 01	债券代码：178046
债券简称：21 青城 04	债券代码：178287
债券简称：22 青城 01	债券代码：194126
债券简称：23 青城 01	债券代码：114630
债券简称：23 青城 02	债券代码：114631
债券简称：23 青城 03	债券代码：250170
债券简称：23 青城 04	债券代码：250171
债券简称：23 青城 06	债券代码：250657
债券简称：23 青城 07	债券代码：250978
债券简称：23 青城 08	债券代码：250979
债券简称：23 青城 11	债券代码：24031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发行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当期票面利率 (%)
23 青城 11	15.00	2023-11-24	3	3.24
23 青城 08	3.00	2023-04-26	3+2	3.98
23 青城 07	6.00	2023-04-26	2+1	3.75
23 青城 06	5.20	2023-04-11	2+1	3.73
23 青城 04	4.50	2023-03-03	3+2	4.30
23 青城 03	4.00	2023-03-03	2+1	3.95
23 青城 02	3.50	2023-01-13	3+2	4.30
23 青城 01	4.10	2023-01-13	2+1	3.98
22 青城 01	10.00	2022-04-20	3+2	3.50
21 青城 04	6.00	2021-04-06	5+3	4.58
21 青城 01 (私募)	20.00	2021-03-11	3+2	3.15
19 青城 01	20.00	2019-09-18	3+2	3.12
17 青城 02	18.965	2017-10-31	5+3	3.16

二、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一) 案件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4年3月28日披露《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以下简称“TBR”)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 (以下简称“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TBR&BMU 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2024年3月25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

(二) 案件进展情况

针对二审判决，TBR&BMU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和青岛中程提供的信息：

1、上述诉讼，虽然印尼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但该诉讼三审能否胜诉，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

青岛中程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截止目前，上述披露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和发行人的后续安排，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